

當事人：盧○炎（已歿）

申請人：劉○欽

盧○炎因車禍致受重傷案件，經劉○欽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盧○炎為申請人劉○欽之岳父，民國 56 年 6 月申請人於日本東京大學（下稱東大）農業經濟研究所公費留學時，國民黨為逮捕申請人，故意製造車禍使當事人受重傷，誘使申請人返臺。當事人經送往大甲黃綜合醫院救治，再轉臺北榮民總醫院，經長期治療後過世。且調查局人員曾向申請人承認該車禍係調查局刻意製造，並向申請人道歉。申請人請求賠償新臺幣 5 億元整。申請人認前開情事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 二、申請人就其返臺後遭逮捕以致學籍遭註銷申請平復部分，本部已另案調查。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函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提供當事人病歷，經該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函復：「函囑提供病患盧○炎（病歷號：116688-7）於本院所存檔案資料一案。經查本院病患基本資料庫，該病患病歷資料因逾法定保管年限，業已銷毀，復請查照。」
- （二）本部承接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

補償基金會)之申請人補償案卷1卷，並以此參考。

- (三) 本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交之政治檔案包含國防部軍法局「顏○謨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顏○謨、林○禮等案」、「顏○琮等案」等相關檔案，並以此參考。
- (四) 本部自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國家檔案資訊網、補償基金會相關補償案卷等檔案，查得有關申請人所提及之調查局人員蔣○溶等相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轉條例第6條之1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1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99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

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並非侵害當事人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情事，非屬促轉條例範圍，尚難予以平復

1. 按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2. 經查，申請意旨所指「當事人受重傷奄奄一息」、「頭皮、耳朵、牙齒等全部掉落在公路旁邊」、「雖然保住了生命，但因輸血過多，血液感染引起肝炎，長期在臺北榮總治療，最後發現是肝癌加上併發症發作，不久就離開了人世」等語，是申請意旨係主張當事人於車禍後受傷，嗣後方因肝癌加上併發症去世。本部復查證當事人之戶籍、向臺北榮民總醫院調閱當事人病歷（已銷毀），並比對相

關檔案後，確認當事人車禍後尚曾就任苗栗龍坑國校校長，62年至71年任苗栗新港國民中學校長，71年至74年任苗栗後龍國小校長，可見當事人於車禍治療出院後，又再就任公職10餘年，直至77年2月3日死亡。故當事人死亡之時間，距車禍發生時，已相隔21年之久，且前開期間當事人應已恢復至可再就職校長10餘年之健康程度，尚難認該車禍與當事人之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3. 復就申請意旨稱「KMT 當局為了誘導我返臺以便藉機逮捕我，遂製造人為的大車禍」一節，經查，申請人56年8月25日於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自白書內容略以：「……有一天下午在留學生會館圖書室，看到中央日報一則消息……就是5月31日，我岳父盧○炎在通霄附近，因車禍受重傷，過了4天，收到內人來信說爸爸因車禍受重傷，在大甲黃綜合醫院急救中……當時我因功課繁忙，不能立即返臺探望，到了6月初，又接到家書說爸爸的車傷恐有生命之危險，這樣一來我就決定提早回臺（本來預定是7月1日返臺）……」、申請人58年4月2日〈劉○欽叛亂涉嫌案情與事實簡明表〉亦載明（下述被告即本件申請人）：「……被告之返臺完全是由於岳父因車禍重傷，經家屬之一再促返臺灣……3. 岳父發生車禍是被告和大林鎮大華汽車行負責人曾○○在大甲黃綜合醫院與竹南汽車行老闆解決車禍責任及賠償問題……」顯示申請人於56年6月13日返臺，期間並代當事人與肇事者商議賠償事宜，迄56年8月24日始遭羈押，有國防部新店監獄對戒嚴時期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等清查紀錄證明表、申請人56年8月25日自白書、〈劉○欽叛

亂涉嫌案情與事實簡明表〉等可參，是由申請人 56 年 6 月 13 日返臺後尚得與肇事方商談賠償事宜一節觀之，尚難推認當事人所遭遇之車禍為調查局所刻意製造。再就本部查得之檔案，亦未見有申請人所述之調查局人員為引申請人返臺而刻意製造當事人政治車禍之記載，經本部調查前述調查局人員之資料，相關調查局人員均已離世，且查無與當事人車禍有關之記載，故當事人之車禍，能否逕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鞏固威權統治為目的所為，確有疑義。

4. 是以，本件當事人因車禍受傷一事並無相當證據可證該車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亦非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已如前述，自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範之行政不法，本件之申請自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2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